

| 行 走

## 古贝壳上的时光旅行者

云 霞

大海，有沙滩，有泥滩。而这儿的海岸，却是绵延数公里的贝壳滩。

如果说渤海湾的西南部形似一个硕大的耳朵，那么位于黄骅境内的古贝壳堤如同一枚璀璨的大耳钉，镶嵌在耳廓的中间，闪烁着深沉而柔美的光芒。

临近渤海，路两侧的植被，简单到只有一丛连着一丛低矮的红荆条。远古时期的海侵，将这方块圆数百里的地域化作了汪洋，虽然距今已有上万年的历史，现在却依然一片荒芜苍茫。

迎着夏日温暖的海风，我终于到达了古贝壳堤这片古老而神奇的地方。

千百年来，渤海潮汐，沉淀、翻卷出一层又一层缤纷的贝壳，铺就了一岸的贝壳滩。贝壳滩层层叠加、堆积、外延，塑造起一条美丽的天然古贝壳大堤。

远远望去，贝壳滩、贝壳堤如同沙滩一样一片金黄，依偎在大海身边。走进才发现她是由成片成堆的贝壳、贝壳碎片、贝壳沙相连而成。

岸边，海浪不断拍打着水岸，离海浪最近处几米宽的海滩上，稀稀落落的贝壳湿漉漉地镶嵌在潮湿的泥沙里。大的、小的、金色的、紫色的，还有黑色线条勾勒出的水墨画般的贝壳，繁星一样点缀在黄色的泥沙滩上。泥诸多的贝壳中，她们是离海水最近的，刚刚被海水翻卷上来，光滑的躯壳上，还留着海浪吻过的痕迹。她们默默地守护在海边，倾听着大海的吟唱，窃窃私语，迎接一次又一次海浪的拥抱和热吻。

连着潮水拍打的海滩，大约十几米宽处，贝壳的密度和厚度逐渐增大。泥沙不见了，所能见到的只有贝壳，贝壳碎片一枚挤着一枚，一层连着一层。我已无法目测贝壳层的厚

度，一米，两米，三米，五米……她们深浅不一地拥在一起。昔日的色彩和光泽依稀可见，只是大多数已经变得残缺不全。大大小小的碎片如同一个个破碎了的童话，让人无法拼接和重拾。谁是谁的另一半，谁是谁的那一角，这些散落人间的精灵，有谁还能重新补全自己呢？

厚厚的贝壳滩不断外延加厚，到达几十米处，便成了一条高高的古贝壳大堤。这儿的贝壳，连碎片都不见了踪迹，取而代之的是细碎的贝壳沙。那些曾经的紫的、黄的、黑的大大小小的贝壳，经历了上千年、上万年的沉淀和风化，洗尽铅华，早已失去了缤纷的色泽和形态，化作了一粒粒细沙。我俯下身，用手轻轻地抓起一把贝壳沙，在手心里摊开。她是沙？不是。沙在手心里沉甸甸的，从来没有过生命的柔软和温度，而她有生命，有

生命的旅程，有生命的轮回。她轻轻地、安详地躺在我的手心里，如我的肌肤一样柔软细腻，她甚至还能感知我的体温和血液。我静静地看着她，她如同沉睡千年又苏醒了，游进我的神思。我似乎听见她在轻声地问我：你是谁啊？你从哪里来呢？

我是谁？我痴痴地融进这无数贝壳的世界里：你们从哪里来？怎么会有这么多聚集到了这儿？为什么你们都还没有长大，就被深深地掩埋？我被无数个古贝的谜团淹没了。

海边一枚潮湿的紫贝，一对壳片微微地张开着说：“我们在这里守了几千年了，在这片大海里自由自在地生长着，咸咸的海水，蓝幽幽的，清澈而舒适。可是有一天，浊浪滔天，浑黄的大水，裹着黄色的泥沙扑入大海，多半个渤海湾一片混沌、浑浊。泥沙塞满了我的身体，我再也无法自

由地呼吸，任由潮水卷来卷去，到了这里。”

“嗨，还有我。我附着在一艘巨大的游轮上，从太平洋，穿过黄海，好不容易来到了渤海湾，就莫名其妙地被大海抛到了岸上。”一只暗灰色的牡蛎伤心地低吟着。

面对浩瀚无垠的大海，我被缩成了一枚小小的贝壳。漫无边际的古贝壳堤上，每一枚贝壳都蕴含着一个古老的故事和谜语，从缤纷绚丽，到支离破碎，再到一粒沙尘，她们千百年时光的流转呈现在我的眼前。海浪翻卷，又一枚新的贝壳被冲到我的脚下，进入一个新的轮回。

一枚枚古贝在大海的怀抱和身边，完成着她们各自的旅行和轮回。其实，在茫茫人海中，我也只是一个时光旅行者，一个轮回的旅客，经受着岁月变迁的洗礼，体验着丰富而多彩的旅程，欣赏一路的风景。

| 温 故

## 一豆灯光暖

赵文静

天黑透了，母亲从早已熄了火的灶台前起身，顺手拿起风箱板下搁着的火柴，掏出一根，轻轻一划，一簇跳动着的火苗随着母亲的脚步，舞动出了优美的舞姿。只两步，母亲伸手点燃了煤油灯，顿时，黑漆漆的屋子因这一豆昏黄的灯光，一下子就温暖起来。母亲轻轻晃动一下手中燃着的火柴，熄了火，随手扔在地上。

煤油灯就放在锅台后的小窗户里，那小窗户其实是外屋与里屋之间的墙上开出来的一个一尺见方的口儿，中间有一个小小的窗框，框上有一层塑料纸，因长期与各种油烟亲密接触，已看不出本色来。

煤油灯虽是在外屋点着，因为有那与里屋相通的小窗户，所以里屋也隐约能够有模糊的光亮。桌子放到了炕上，把玉米面儿的饼子、娴熟的红薯、黄灿灿的玉米粥一端上桌，再加上一碗咸菜就是一顿饭了。那咸菜，或许是母亲自己腌的萝卜条，或许是大酱，也有可能用洋葱或腌萝卜焖得黑得发亮的熟咸菜。一切都摆上了桌，母亲把煤油灯从小窗户端到饭桌上，饭菜顿时便鲜亮起来。在那一小朵灯火的照耀下，餐桌上所有的吃食都蒙上了一层神秘的面纱，那饼子、红薯，那玉米粥，那咸菜，以及它们散发出来的热气，忽地就升腾起一团美好来。灯光下，有“美食”，还有一家人温和的笑脸，那简单的农家饭，似乎一下子因了这灯光变得香气悠长。

一碗粥吃完，把空碗往母亲前面前一举，说一声：“娘，我还要。”母亲也不说话，起身把灯放到小窗户那，端了碗，转眼就盛了来，顺便再把灯端回。等一家大小吃饱了，母亲把灯端到外屋的小窗户，把东西收拾得一干二净。

待母亲一通洗刷清扫，端着灯进来，轻轻地放在早已擦干净的饭桌上。那一刻开始，夜生活才算真正开始。

煤油灯就摆在桌子中央，我打开书包掏出本子写作业。母亲也拿出了她的针线筐箩，脱了鞋，认真地盘腿儿坐在了桌子的一侧。她的活计很多，要么纳鞋底，要么做棉衣、做鞋，或者就缝补衣裳。哪天这些重要的活计不多，母亲就搓麻绳，她说这是最闲的活计。另一侧，爸爸带着弟弟妹妹剥花生或者脱玉米粒儿，有的时候也纯玩儿。我非常喜欢看母亲在灯光下做活计的样子，她总是微微地低着头，两条乌黑油亮的麻花辫子一条在胸前一条在脑后。缝上一阵，她就会把针在头上轻轻一划，只一瞬，又马上飞针走线。那动作，在灯光下极美，轻柔不造作，安然而平静。坐在她对面的我看得一清二楚，那个时候我的心里也会用同一个动作，轻轻地划上一下，心便会随着一暖，后来我才知道，那是幸福的感觉。

母亲搓麻绳才好看，她坐在桌前，一条腿盘坐着，另一条腿弯着膝盖，裤腿卷到膝盖的地方，柔柔的煤油灯下，母亲的小腿洁白光滑，看不出一根汗毛，那是我见过最美的小腿了。她把麻绳分两股打一个结，左手捏住打结的一端，然后轻轻放在小腿上，右手向前一搓，随即用食指和中指夹住，顺势一提，同时快速撒开左手，没等我看清，那两股麻绳便紧紧地搂在了一起。

过上一阵儿工夫，那煤油灯的亮度便渐渐变低了，偶尔还会发出噼啪的声响。母亲放下手上的活计，拿针在灯嘴处轻轻向上挑，再轻轻拔掉结了痂的“灯花”，瞬间，那簇火苗重新变得又大又红，那时候我的心也总会随着屋子的突然变亮而像吃了一颗糖似的甜遍周身。我觉得挑灯芯、拔灯花就像艺术家在做一件作品似的，便要求干，母亲也不拦着，把针给了我，我学着她的样子，挑灯芯、拔灯花成了我的“分内事儿”。

夜深了，月亮回家了。弟弟妹妹玩要累了，倚在被子撵边睡着了，我的作业已完成，父亲也剥了满满一盒子粉嘟嘟的胖花生，母亲收起没完没了的活儿，说：“睡觉！”

于是，几个人一通收拾，花红柳绿的被子排了一炕，各自钻了被窝。父亲说：“吹灯？”

母亲说：“吹灯！”于是已躺好的父亲坐起，将身子长长地探到离迎门桌子不远的地方“噗”的一声，灯灭了。夜沉沉的，漆黑的屋子里，长长的火炕上，装着一个五彩斑斓的梦。

| 人 间

## 我家的三棵枣树

张国中

老家的院子里，有三棵枣树。树干碗口粗，树冠也不大，却有50多岁了。父亲在的时候，叫它“小老树”。树小而老，不少挂枣。成熟季节，一树树的枣儿，压弯了枝头。父亲让母亲在树下铺好了包袱片，或者油布，自己负责打枣。

随着父亲挥动竹竿的频率，红红的枣儿哗哗地掉在包袱片或者油布上。我和弟弟妹妹跳着脚欢呼起来：下红枣雨啦！欢呼声吸引来邻居小伙伴们，大家欢呼着、疯抢着，专抢地上最红最大的枣儿。院子里一片沸腾。

我七八岁的时候，每到枣儿成熟季节，就和小伙伴儿去人家院外的枣树枝下，偷偷地用砖头打下几捧枣儿，跑到远处去吃。姥姥知道了，对我说，人家的枣儿不能随便摘，有空我给你带几棵小枣树来，让你爸种在院子里，再吃枣就方便了。

果然，有一天，姥姥捣着一双小脚来到家小住，带来三棵拇指粗的小枣树，父亲当即种在了院子里。姥姥笑说，等姥姥哪天不在了，你们吃着枣儿，会想起姥姥吗？弟弟妹妹抢着说，会。我扑到姥姥怀里，眼睛红了，带着哭腔说，姥姥不会不在的。

第二年，一阵阵斜斜的南风，吹醒了三棵熟睡的小枣树。先是睁开惺忪的睡眠，不知不觉间，就冒出几朵黄茸茸的嫩芽。像婴儿的眼睛一样，惊奇地观看这个世界，轻轻挥动细细的枝条，试探着季节的冷暖。这个季节，雨是常客，虽不大，但给了三棵小枣树足够滋润。阳光穿过枝杈，在地上映下它们微小的身影。特别是早上，露珠在嫩芽上颤颤地亮着，像一颗颗小星星，闪闪烁烁，玲珑可爱。

三棵小枣树都成活了。母亲说，一棵小树就像孩子，要长大成才会很辛苦，遇到的难事也多。要想早点吃上枣儿，就得动手保护好它。母亲围着小枣树，用铁锨挖一个浅坑，埋上农家肥，逐棵浇水。随后，母亲带领我和弟弟妹妹，背来土，搬来砖，给三棵小枣树筑起一圈儿矮矮的围堰。从此，三棵小枣树，真正在我们家安家落户了。

季节，在春夏秋冬中轮回。枣树，在季节的重复中新生。我家的三棵小枣树，经过无数次风雪雨霜，终于顽强地活了下来，且迅速成长起来。几年过去，已如翩翩少年，茁壮成小院中一道美丽的风景。春末夏初，它们用自己特有的美丽，点缀着温暖的日子。我们每天都期待着枣树发芽，希望它绽放出小小的黄色花苞。我和弟弟妹妹憧憬起来，仿佛看到花苞里一颗颗小枣儿，先是米粒大小，慢慢地，在季节风里，努力长大，由绿转红。心里的期望也在殷殷的渴望中，一天天膨胀起来。

枣树在果树里发芽开花最晚。春天里，杏花粉、桃花红、梨花白，百花竞艳时，枣树仍在沉睡。直到百花散尽，它才醒来。先是尖嫩嫩的枣芽，从小枣树的铁色虬枝上钻出来；夏日里，一个不注意，那黄黄的、碎碎的小花就映入了眼帘，给你一个惊喜。随着一

场场夏风夏雨，枣花猛地一枝一枝地盛开了。每每此时，我就不由想起苏东坡“簌簌衣巾落枣花，村南村北响缦车”的诗句来。

盛开的枣花，引得蝴蝶蜜蜂纷纷来。蜜蜂采得枣花去酿蜜，蝴蝶只是显摆一下自己的舞姿和花衣服。这时，我就会轻声背诵一首歌谣：“小蜜蜂，嗡嗡嗡，展翅飞到花丛中。花儿朵朵欢迎它，采蜜传粉爱劳动。点点滴滴千万次，果实丰硕蜜盈盈。大好时光不虚度，忘我劳动最光荣。”我的歌谣是唱给勤劳蜜蜂的，也是唱给默默奉献的小枣树的。

三棵小枣树长大了，每年都挂满树的枣儿。慢慢地，我品尝出了三棵枣树有三种味道。东边这棵，结出的枣个大质绵，俗称“婆枣”，中间一棵枣小脆甜，西边那棵枣大酸甜，成熟得较晚。所以，每年秋天打枣季，父母把中间那棵和西边那棵树上的枣进行晾晒。晾晒前，母亲选一些成色好的枣儿，放在坛子里用白酒腌制“醉枣”。

每年春天，父亲要给三棵枣树“开甲”。父亲告诉我，枣树不开甲，就不会挂果。每逢中秋节前后，树上的枣儿就红透了，一嘟噜一嘟噜的，像玛瑙，似珍珠，散发出枣儿特有的芬芳。

说它无私奉献一点也不为过。它不仅成为母亲打月饼、蒸枣馒头的绝好材料，还能卖给串乡收干枣的，换来一些钱补贴家用。曾经为了向同学借一本好小说看，就把同学叫到家里，让他爬到枣树上吃个够，走时还装满两个衣袋。当然，我的物质刺激，不但打败了他不愿意借书的想法，而且他的所有书就任我读了。

几十年过去，我家早就搬离了老宅。三棵枣树依然守护着那栋摇摇欲坠的老屋。去年的一场大雨，老屋轰然倒塌。当我接到邻居的电话，来到老屋前，看到满院荆棘丛生，枣树棵子密密麻麻，没有插脚的缝隙，一时心中五味杂陈。曾有收树的想法走那三棵枣树。我想起了去世50年的姥姥，没有同意；曾有收古董的看中了三棵枣树奇特的造型，想高价买回去雕刻艺术品，我依然没有答应。脑海里回响起姥姥当年的笑声：你们吃着枣，会想起姥姥吗？

往事不会东流去，就像唐成茂在《河水如刀》中所写的那样。河水是对时光中往事、生活、人生之汇流的隐喻。而当唐成茂将其比喻为刀，就是要指出它的深刻性，它对人的雕琢作用，这也就从一个侧面证明了唐成茂要抵制麻木，并且决不回避生活之人生态度。在这首诗中书写了一个大写的人的形象，他任激流拍打，“留下骨头血性块状的影子”。

他理想中的这个人是英姿勃发的一个人，那是大唐朝的高适一样的人物吧！《河水如刀》的结尾写道：“我抓住河水/抓住泪光中闪闪发亮的刀子/如前朝游侠/黑衣/披风/飞檐走壁/落日中我踩着巨浪磨刀/披着边塞诗和柳永词磨刀/磨光月亮/在磨刀声中/与柔白的/流水和悠长的命运/一同/浅唱”

| 评 论

## 一位侠骨柔肠的智慧诗人——读唐成茂的诗

齐凤艳

诗，源自人与世界的相遇。当“在人生的高地上 一浪打过一浪”（出自唐成茂诗作《河水如刀》，时光中的风物与人事唤起唐成茂的感知力和内在精神性，于是他“从普遍的人类感受中，提取出真正属于诗的特殊的东西，在现实经验与美感经验中谋求到美妙的平衡”（陈超语），进而超越现实生活，进入诗中。唐成茂在《我在方格纸上的日子甜蜜而忧伤》一诗中所说的“一张洁白的信纸铺开一条火红的道路”是诗意和诗歌境界向他展示的一个新鲜、神秘、温暖、热烈的栖息之地，那也是他向世界的敞开，而写诗是他在这首诗中所说的“捧出撕心裂肺的金兰”。

唐成茂的敞开是爆裂式的，他有强烈的抒情愿望。他的诗作诗行较长，这是他情绪饱满的一个外显，他就是要把这样毫不掩饰地抒发，否则就不能一吐为快，否则就不能够与“乒乒乓乓一声 掉在时光里”的故事或往事之响动相适应。

往事不会东流去，就像唐成茂在《河水如刀》中所写的那样。河水是对时光中往事、生活、人生之汇流的隐喻。而当唐成茂将其比喻为刀，就是要指出它的深刻性，它对人的雕琢作用，这也就从一个侧面证明了唐成茂要抵制麻木，并且决不回避生活之人生态度。在这首诗中书写了一个大写的人的形象，他任激流拍打，“留下骨头血性块状的影子”。

他理想中的这个人是英姿勃发的一个人，那是大唐朝的高适一样的人物吧！《河水如刀》的结尾写道：“我抓住河水/抓住泪光中闪闪发亮的刀子/如前朝游侠/黑衣/披风/飞檐走壁/落日中我踩着巨浪磨刀/披着边塞诗和柳永词磨刀/磨光月亮/在磨刀声中/与柔白的/流水和悠长的命运/一同/浅唱”

这个人要文武双全且会写诗！用

“侠骨柔肠”这个词形容他是不是会很合乎唐成茂的心思？建功立业是人生，而写诗则关乎“存在”，它包含着一个别样的世界，一个显露“存在”之丰盈的世界。抵达它需要依赖的是与事物的拥抱、碰撞、纠缠、争辩、交手、切磋、密谈。“磨刀”是别样的如胶似漆，而且，“如胶似漆”很重要，它包含着与诗歌写作和诗意构建密切相关的情感性和情感维度。这都是“抓住”事物的途径和外在形式，是以格物致知、致诗意为目标的，即唐成茂所言：“与柔白的/流水和悠长的命运/一同/浅唱”——他爱诗。

他爱那些伟大的唐朝诗人。唐诗创造了繁花似锦、永不凋零的唐朝之春天，唐成茂在花丛采撷，在诗境中陶冶。当我读到《在大唐的春天，我是一只相思鸟》中，“我是穿长衫佩长剑的书生”时，我想到，我上文所说的“侠骨柔肠”的诗人就是唐成茂自己吧，他先在心中树立一个理想，然后向其接近。

唐成茂吟唱他的“在路上”。《手里捧着鸟声，千山都已飞去》这首诗题目就吸引眼球，启发联想，并将我带入一幅抽象却即视感极强的画面中。万水千山真的飞去了吗？一倾听那鸟鸣，婉转的唱词里都是岭逶迤、波荡漾、草木葳蕤、花朵吉祥、日出海上。那些伤痛呢、牵挂呢、愁恼呢？“手里捧着鸟声，千山都已飞去”是一种心态，也是一种姿态，更是一种智慧与诗性交融的境界。在这首诗中，既有海浪的漂泊感，也有行走风光中的留恋，更有思乡的忧愁，它们与瑰丽含情的词语交织成一条条迷人的丝绸，在风中飘。飘成诗。

唐成茂这个诗意充盈起来的人，到处所见都是锦词佳句，在《河岸的新柳，一下一下地摆动温柔》中，他写道：“绿油油的新词 随柳絮/一下



秋韵如画 白英摄